

采购项目编号：KST-2026-BJ002

#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

## 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部分	附 件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T-2026-BJ002

项目名称：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458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提交编制成果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2017]141号)；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index.html>）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地址：陕西省陇县城关镇崇文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746026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1 号陕西会展国际大厦 2305 号

联系方式：189917600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991760030

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女士 18991760030 244504610@qq. com
3	项目名称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KST-2026-BJ002
5	采购内容 和要求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145800.00） 财政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时 间、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 磋商文件售价：0元。
8	磋商保证金	依据“宝市财办采[2022]9号文件”、“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了支持中小企业为企业减负，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2月4日14:00-14: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 开标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5号幸福汇小区1栋1单元3003室
10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Word格式响应文件）

	份数	
11	响应文件 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须密封在一个标袋，顶部和底部必须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私章）。
12	密封袋（箱）上 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6年2月4日14:30前不得开启。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提交成果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6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7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

		<p>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p>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
19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
24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了解。
26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3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3.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

事项。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活动。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供应商注意事项

####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2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响应报价表
- 3.4 资格证明资料
- 3.5 磋商响应方案
- 3.6 承诺书
- 3.7 其他资料

### 4、磋商报价

-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

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

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服务期、质量等内容公布。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不在进行价格优惠。</p>	20分

2	服务方案	<p>1. 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7.0~10.0）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能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3.0~6.9）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不全面，不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0~2.9）分；</p> <p>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10.1~15.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5.1~10.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0~5.0）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赋分（7.0~10.0）分；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3.0~6.9）分；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0~2.9）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完整、全面得（7.0~10.0）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具体、较完整、不够全面得（3.0~6.9）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合理、有所欠缺得（0~2.9）分。</p>	45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p>1.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齐全计10.1~15.0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齐全计5.1~10.0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计0~5分；</p>	15分
4	服务计划及承诺	<p>1.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时限）计7.0~10.0分；提供较优质的服务承诺计3.0~6.9分；提供一般的服务承诺计0~2.9分；</p> <p>2. 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保证服务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15分
5	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5分，满分5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p>	5分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6.3.1 中小企业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 6.3.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 6.3.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时，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7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7、成交

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2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3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6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7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9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一、服务目标

为在十五五期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2025年），并经陇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

#### 二、服务内容

##### （一）确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

收集整理基础地理、生态环境等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底图。充分衔接本辖区相关规划、行动计划等，对相关规划宏观要求进行梳理分析，开展自然环境状况、畜禽养殖现状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重点问题，明确评价框架与重点内容。

##### （二）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

1、开展畜禽养殖现状调查。调查说明畜禽养殖类型及数量、规模化率、分布状况，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基本情况。

2、合理明确规划目标，目标应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确保可操作、可统计、可考核。

3、统筹分析目标可实现性。结合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基础条件、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及潜力、拟采取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政策资金支持情况等，分析目标可实现性。

#### 三、服务质量

编制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确保规划数据质量和报告的完整规范，报送陇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经陇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

四、服务期：本规划服务期为 90 天。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陇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

## 编制项目

# 合 同 书

（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_\_\_\_\_.

成交价格（含税）：\_\_\_\_\_（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第二条 成果及服务要求

1、成果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

2、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及成果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4、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提交成果

###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根据项目具体推进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调研的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涉密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责任。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为磋商报价，服务期为： \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响应报价表

####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 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2			
.			
.			
合计（元）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元。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页现场填写, 不做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按最终磋商报价表所报总价同比例调整。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 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本表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各项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一）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磋商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6: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7:****书面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